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袁肖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97年7月1日
退伍)。

貳、案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捐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事實

袁肖龍自94年7月1日起，任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令部)中將副司令，迄97年6月30日以該職退役，該期間圖以極為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之違失事實如次：

(一)袁肖龍結識軍方工程標案捐客林治崇之後，不僅縱容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與林治崇不當往來，甚且帶頭接受林治崇之招待與餽贈，而由鍾永祥陪同。

袁肖龍任後令部中將副司令期間，負責督導管制後令部政戰部、人事處、動員處、後勤處及主計處之業務。其中原任後勤處中校採購官鍾永祥，自95年11月1日起陞任該處採購組組長，後經袁肖龍保薦，97年7月1日晉陞為上校，續任該組組長，迄97年10月23日因涉嫌貪瀆弊案遭收押為止。鍾永祥因交付及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工程採購秘密予林治崇，並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97年偵字第042號起訴書分別以「與非公務員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8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

獲得利益」二罪，各求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三罪，各求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在案。

林治崇、綽號「MARCO」，對外自稱為國泰集團蔡宏圖胞兄蔡政達之私生子「蔡泰樺」或「蔡宗府」，亦有使用「表哥」之別稱；原以投資地下期貨為業，自 94 年 3、4 月間起，經蘇智勇（蘇員涉嫌行賄國防部軍備局人員，目前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引介認識鍾永祥等人，從事仲介軍方相關工程標案業務。林治崇取得尚未開標的軍方工程需求計畫書的主要來源包括：鍾永祥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等人；林治崇知悉後令部各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均為後令部採購組負責之業務。

約於 95 年底，林治崇透過鍾永祥認識袁肖龍。袁肖龍、林治崇二人結識後，袁肖龍無視鍾永祥為後令部採購組主管，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且袁肖龍本人督導其採購業務，而林治崇為軍事工程標案掮客，意圖打聽該部採購訊息，從事不當競爭，竟多次由鍾永祥陪同，前往臺北市尚林鐵板燒、君悅飯店、凱撒飯店、六福皇宮等處聚餐，均由林治崇付款，共同接受林治崇招待。96 年間某日，林治崇招待袁肖龍、鍾永祥餐敘時，鍾永祥表示袁肖龍喬遷，林治崇乃於 96 年 4 月 21 日向倍適得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5,910 元現金購買「PHILIPS DVD 無線迷你劇院」（商品編號 17050000130），指定送到臺北縣新店市新坡一街袁肖龍新家，顧客姓名載為「林昌儀」（林昌儀當時為袁肖龍於後令部之隨員）

，袁肖龍予以收下，接受林治崇餽贈。

(二)袁肖龍聽信掎客林治崇，並同意、寄望及親自催促林治崇，圖以不正手段，協助其晉陞上將，袁肖龍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不惜違法觸犯重罪。

林治崇於 95 年底，知悉袁肖龍有意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乙職，曾於某次與袁肖龍、鍾永祥餐敘時表示，渠認識總統府高層人士，可以協助袁肖龍升上將，惟升將官有價碼，少將 100 萬元、中將 300 萬元、上將 500 萬元，如總統府裡面有開價，渠願意幫袁肖龍支付這筆錢。

此後，林治崇透過其管道進行，而袁肖龍、鍾永祥、林治崇等人在多次聚餐席間，談論議題之一為袁肖龍晉陞後令部上將司令的進展；如：為此和某人見面、幫到什麼程度等；同時林治崇也反請袁肖龍協助取得軍方工程。

林治崇運作袁肖龍升任上將司令的管道之一是，透過立法院某綽號「MIKE 陳」之成年男子（或稱為「NIKE 哥」、「MIKE 哥」）；「MIKE 陳」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MIKE 陳」曾透過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辦公室主任王仁炳，為林治崇引介楊東山二次進入總統府參觀，並由王仁炳招待。林治崇與「MIKE 陳」約定，袁肖龍升任上將事成之後，500 萬元是總統府裡面要的，100 萬元是「MIKE 陳」要的。約於 96 年上半年，「MIKE 陳」交給林治崇一張以橫書方式書寫、A4 大小之推薦函；該推薦函由鍾永祥攜至袁肖龍辦公室交給袁肖龍，內含近來三軍高層人事多所更迭，乃向總統推薦袁肖龍升任後備司令部司令等辭；其下有卓榮泰的職章；其左下角直書「總統府用箋」；袁肖龍當場表示，他相信他們有真的在為他的事努力。袁肖龍並有影

印留存。

林治崇將該推薦函交給鍾永祥後，「MIKE 陳」並表示，總統要見袁肖龍；林治崇為此付 150 萬元現金給「MIKE 陳」。96 年間，林治崇還以總統將要召見袁肖龍為由，安排一位西裝師傅為袁肖龍丈量製作兩套西裝（丈量地點在國防部博愛大樓內袁肖龍辦公室內），價格約 1 萬 4,000 元，製作完成之後送給袁肖龍。

此外，約於 96 年年中，袁肖龍與其家屬原已安排二次赴日旅遊行程（按：由袁的女兒與旅行社接洽），因林治崇等人轉達安排晉見總統或與黃睿靚父親見面，而決定取消該旅遊行程，因此被旅行社沒收部分已繳款項。

97 年 2 月後，袁肖龍鑑於將於同年 7 月 1 日屆齡退伍，復因 320 總統大選前之後令部司令可能異動、320 大選後之人事傳聞及 520 後國防部部長之人脈，乃密集聯繫及催促林治崇協助促成其晉陞上將乙事，略以：同年 2 月 26 日鍾永祥向林治崇秘書丁顛慈抱怨：「就是一年多了啦，那之前有講說安排見誰見誰，可是這一年多以來，一個人影都沒見到啊，那他（指袁肖龍）是懷疑說表哥（指林治崇）是被人家騙了。」（附件 9，頁 93）；同年 4 月 28 日一天之中，鍾永祥甚至先後請丁顛慈轉達林治崇：「老闆（指袁肖龍）若下，則一切的比賽（按指工程標案），都很難以推動與掌握。」、「老闆（指袁肖龍）在，任何事都好辦，要不然的話，很難辦。」（頁 101）；同年 5 月 17 日袁肖龍本人親自催促林治崇，稱時間非常緊迫了，請林治崇盡力促成晉陞上將。

在此期間，袁肖龍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指示

其部屬盡力配合林治崇之需求。97年5月間，後令部辦理新開專案管理案、新開設計案之薦報評選委員作業時，鍾永祥於97年5月6日，指示後令部後勤處採購組採購官邱文賓中校，向該處工程營產組負責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薦報業務之林于淳上尉探詢，因而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評審委員名單為謝傳仁、林耀禮、李廣毅及黃芝溪等4人。之後，鍾永祥即向袁肖龍報告，並於翌（7）日以電話將該應予保密之評審委員名單洩漏予林治崇之助理丁顥慈，再由丁顥慈轉知林治崇；其後，復同意鍾永祥之建議，依林治崇之需求，由袁肖龍在其辦公室裡以口頭並下紙條方式，指示部屬即後令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上校組長謝傳仁於「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時，必須將廠商鄞其昌評為第1名、吳昌成評為第2名。該等犯罪行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26489、27535、27855、28493號、98年度偵字第1392、5167、8999號起訴書，分別就袁肖龍所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或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8年，就所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求處有期徒刑1年。

(三)袁肖龍兩度指示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向廠商索取4、50萬元左右的金錢，以圖遂行不正行為，一錯再錯，已然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的高尚品格。

97年4月間，袁肖龍獲悉陳鎮湘可能接任國防部長，遂想利用陳鎮湘夫人生日的機會，致贈1顆50萬元的鑽戒給陳鎮湘夫人，以利晉陞上將，乃通知鍾永祥到渠辦公室，主動提出希望鍾永祥向林治崇拿4、50萬元。但時間倉促之下（按：距陳夫人

生日僅兩三天)，鍾永祥未找到林治崇。

其後，後令部上將司令余連發於 97 年 6 月 1 日轉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司令一職由第二副司令李銘藤暫代至同年 10 月 31 日，且因國軍精實案之故，後令部司令自同年 11 月 1 日降編為中將缺。袁肖龍於同年 6 月 20 日在電話中告知鍾永祥：「昨天下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找我，跟我講現在沒有位置了，哎，一盤空，他說我不早點退，我又不能講我們這個事，等啊等，……。」（附件 9，頁 117）至此，袁肖龍退伍成定局，前因透過林治崇圖以不正手段爭取晉陞上將，等候至退伍前夕，最後落空，連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也表示已無法安置其退伍後之就業。

袁肖龍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不遂後，又於 97 年 6 月 20 日 17 時 22 分打電話給鍾永祥（頁 118），以退休後購車需資金為由，向所屬鍾永祥索取 4、50 萬元，並建議鍾永祥可向先前有配合之廠商索討上開款項；鍾永祥畏於袁肖龍係其直屬長官，不敢質疑或拒絕，且擔心廠商向軍方檢舉之事，故於通話中允諾答應給予上開款項，然因一直無法順利湊齊而未果。袁肖龍上開行為，亦經前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以「藉勢或藉端勒索未遂」罪嫌，求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

二、證據

（一）袁肖龍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部分

袁肖龍擔任後令部副司令時，負責督導後勤處採購組組長鍾永祥上校之業務（業務督導區分表如附件 1，頁 1-3）。袁肖龍於 98 年 5 月 8 日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2，頁 5-22），坦承與林治崇於尚林鐵板燒等處餐敘約 6、7 次；購買房屋時接受林治

崇主動所送音響；鍾永祥說林治崇可以安排晉見總統，林治崇就主動帶了師傅前去為渠量作二套西裝（頁 7）；鍾永祥將林治崇所取得卓榮泰推薦渠晉陞上將的推薦函轉交渠本人（頁 9-10），惟否認行賄買官以晉陞上將，渠稱：「他（指林治崇）告訴我，從媒體上獲知，升上將要花 500 萬的事，我只是聽一聽而已，後來也沒再提過此事如何進行，就因此作罷。」（頁 9）

然據袁肖龍 97 年 11 月 24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筆錄（附件 3，頁 23-28）稱：「當初鍾永祥介紹林治崇給我，主要是他們知道我想爭取晉陞上將司令的機會，而林治崇也表示他認識總統府內的高層人士，可以協助我來爭取晉陞上將司令，所以我們聚會的時候，主要就是談論我要升官的事情，……並向我表示有些軍方的工程，希望我能幫他（林治崇）的忙，……。」（頁 24）、「（問：你有無補充意見？）答：我從軍 40 餘年，一直清清白白，在退伍前因為一時貪念，想要晉升上將，而誤交損友，做了一些違心之事，實在感到非常後悔。」（頁 27）；97 年 11 月 25 日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附件 4，頁 29-36）結證稱：「（問：林治崇協助你升任上將，是否有向你表示過，願意幫你支付賄款？）有的，林治崇在我們剛認識的時候，曾經講過如果總統府裡面有開價的話，他願意幫我出這個錢，但後來就沒有再提過出錢這件事情。和他吃飯，也是和他說現在的進展怎麼樣，他又和誰見面，幫我幫到什麼程度等等。」（頁 31-32）；林治崇 97 年 12 月 8 日於同署筆錄（附件 5，頁 37-48）結證稱：「（問：你曾找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向總統陳水扁推薦袁肖龍接

任後令部司令，事實是否如此？）是的，但我是透過立法院一位叫『MIKE 陳』的掮客，去找卓榮泰拿到推薦函的，為了拿到這個推薦函，我還付了 150 萬元現金給這個『MIKE 陳』。」（頁 44），97 年 12 月 10 日於同署筆錄（附件 6，頁 49-54）供述：「（問：卓榮泰副秘書長為何應你要求，向當時總統陳水扁推薦袁肖龍升任後備司令部司令？）我是找 MIKE 陳，至於 MIKE 陳是如何找到卓榮泰副秘書長的，我就不知道。我找 MIKE 陳做這件事，我們是有約定好，若袁肖龍有升上將，事成之後，500 萬元是總統府裡面要的，100 萬元是 MIKE 陳要的，……。」（頁 52-53）、「原本說，陳水扁總統要見袁肖龍，這件事也是 MIKE 陳講的，但後來落空了。」（頁 53）

鍾永祥於 98 年 5 月 12 日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7，頁 55-76）稱：「曾與林治崇見面時聽其說認識很多人，可協助升將軍，少將 100 萬，中將 300 萬，上將 500 萬，某餐敘場合中談及，我曾表示協助袁升司令，約 95-96 年，林曾拿一封卓榮泰信函轉交袁副司令，袁有影印下來，之後還給林治崇，……有一次講妥安排見黃睿靚父親（註：在台中），有一次講好要晉見陳總統，之後皆因有事未能見面，袁副司令曾因此取消二次日本旅遊行程，損失旅費，Delay 好幾次，……。」（頁 62；該次詢問部分錄音譯文，頁 65）；又於 98 年 5 月 20 日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8，頁 77-90）稱：「（問：升官買官部分，袁是否願意？）袁有講過，且林願幫他付錢，少將 100 萬，中將 300 萬，上將 500 萬部分。當時袁曾說總統囑意張戡平，林治崇表示要國泰招牌亮出來推薦他。」（頁 80）、「只看過卓榮泰的推

薦函，係林治崇助理拿給我。大意指近來 3 軍有多更迭，乃推薦袁任司令等情。袁有印（按：指影印留存）。……我自己有印，但不知扔到哪。」（頁 80）、「（問：交給袁後，袁可相信？印章是否有？）相信。有，像是橫式職章。」（頁 80）、「（問：袁肖龍為晉見陳總統，林治崇訂西裝，詳情？）約 96 年中，林某叫來的，名字不知，在博愛大樓內，袁副司令辦公室丈量。」（頁 78）、「（問：袁曾數次安排赴日，其時間和西裝時間前後？）2 次，第一次係為進總統府，第二次係為見黃睿靚之父。」（頁 78）、「（問：時間前後？）進府，作西裝，見黃父，順序為此，林治崇說因進府見總統有問題，因余司令囑意張戡平接任，故後來林治崇又安排見黃父。」（頁 78）。

林治崇於 97 年 12 月 8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附件 5，頁 37-48）證稱：「（問：為何前述 600 萬元無法付出去？）原因有 2 個，第一當時民進黨還在執政，後令部司令余連發仍屬強勢，我沒有管道讓他把位子讓出來給袁肖龍，第二是國軍精實案已計畫將後令部司令降編為中將，所以沒辦法達成袁肖龍的期望。」（頁 44）

此外，前述事實所揭通話內容有 97 年 2 月 26 日、4 月 28 日、5 月 17 日、6 月 20 日等各次法務部調查局通話監聽譯文（附件 9，頁 91-118，其中頁 93、101、110、117）為據。

最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4 月 1 日 97 年度偵字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及 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影本（附件 10，頁 119-322），袁肖龍因為回報林治崇協助其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指示所屬鍾永祥務必配

合林治崇之需求，而涉嫌洩密、期約收賄等罪（頁 124-129），亦可作為佐證。

綜上，袁肖龍圖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之事實，其犯意與犯行均堪認定，袁員所辯乃飾卸之辭，並無可採。

(二) 袁肖龍指示其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以不正手段協助其晉陞上將部分

鍾永祥於 98 年 5 月 20 日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8，頁 77-90）稱：「（問：97 年 4 月間，袁知悉陳鎮湘可能接國防部長，欲送夫人鑽戒，詳情？）他（指袁肖龍）叫我到辦公室交待，但我未找到林，故作罷，因時間很短，找不到林治崇。」（頁 79）、「（問：袁主動說要送陳夫人鑽戒？）是，他主動提要我準備 4、50 萬，和買車的錢不同。」（頁 79）、「（問：袁有無送陳夫人？見陳夫人？）不清楚。」（頁 79）。

林治崇於 97 年 12 月 8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附件 5，頁 37-48）亦證稱：「另外在 97 年 4 月間，鍾永祥說他找我二個禮拜找不到，原本袁肖龍獲悉陳鎮湘可能接任國防部長，為了協助袁肖龍後令部上將司令一職，想利用陳鎮湘夫人生日的機會，致贈 1 顆 50 萬元的鑽戒給陳鎮湘的夫人，但因為沒有找到我，他說他想辦法搞定，……。」（頁 44），與上開鍾永祥所述相符。

此外，依據通話監聽譯文（附件 9，頁 91-118），袁肖龍分別於 97 年 2 月 4 日、4 月 24 日對鍾永祥表示：「當然啦，不管他（指後令部司令余連發）怎樣，他去那裡也好，只要這個位子給我就好了嘛。」（頁 91）、「（鍾永祥：對，他（指林治崇）說找他們家的老人家出面啊。）你要跟他講，

他要出面的話，就是說人家一定要保我，這個才最重要的。……。你掌握到他，因為他怎樣做，我們也搞不清楚，對不對，你說那個蔡宏圖怎麼出面呢，出面到怎麼程度呢，誰也不敢講嘛。……。你跟他講，弄第一個是陳，第二個就是我，這樣才是真的，其他都是假的。（鍾永祥：是，是，副司令再見。）」（頁 100-101）。

綜上足認，袁肖龍確有明確指示所屬鍾永祥協助渠籌資購買鑽戒及連繫林治崇協助其進行晉陞上將事宜。

（三）袁肖龍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不惜違法觸犯重罪部分

袁肖龍於 98 年 5 月 8 日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2，頁 5-22）否認親自或指示將軍事工程標案的機密資料交給林治崇，也從未指示評選委員名單洩漏給林治崇，袁肖龍辯稱：「……，鍾永祥跟我提過，如果有什麼地方可以幫忙林治崇的地方，可否幫忙。我跟他說，可以幫忙的地方，朋友嘛，就幫忙，但不能踰越法律規定」（頁 6）、「該份名單，為後令部薦報到國防部工營中心，4 個名單中選 2 個也好，工程也好，絕非我本人或指示他人洩漏出去，而係鍾永祥得知以後，洩密給林治崇秘書丁小姐。」（頁 8）。

然袁肖龍亦坦承：「鍾永祥拿了 4 個建築師事務所名單到我辦公室，問我可不可以請評選委員按順序評選名次，我是個快退伍的人，只想平安退伍。但我那時多嘴說，『好，我看看』，……，我唯一不該做的事，就是不該看這些名單，講這些話，告訴他要選誰。」（頁 8）；且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4 月 1 日 97 年度偵字 26489、27535

、27855、28493 號及 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影本（附件 10，頁 145-148）認定犯罪事實起訴在案，並引據證人或被告鍾永祥、林治崇、丁顛慈、許佩君、張雯雅、巫毓貞、邱鴻翼、陳廷杰、關家怡、林昌儀、謝傳仁、林耀禮等人之證（供）述、中升公司及陳廷杰扣押物、新開案規劃設計資料等在卷足憑；又依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譯文（附件 9，頁 91-118）6-346、6-363 號顯示，鍾永祥於 97 年 5 月 16 日與袁肖龍之侍從官林昌儀通話，用以聯絡並確認袁肖龍有依林治崇之需求而指示下屬林耀禮及謝傳仁為評審；另袁肖龍並於翌日（97 年 5 月 17 日）透過鍾永祥之手機與林治崇直接通話，袁肖龍：「不會啦，那個事，我已經交待他們了。」林治崇：「ok，謝謝，謝謝。」袁肖龍：「係，新開那個，我明天，後天早上還會再跟他們講一下子的。」林治崇：「好的，感謝，感謝。」袁肖龍：「嗯，因為我們原來說的那兩個人，就是那個組長，他後來沒有選上委員。」……袁肖龍：「我叫他們無論如何，把你幫忙弄一下嘛。」（頁 108-110）故綜上可知，袁肖龍所辯並無足採。

（四）林治崇與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辦公室主任王仁炳來往部分

據林治崇 97 年 12 月 10 日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附件 6，48-53）供述：「（問：有無引介楊東山二次進總統府參觀，並由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的辦公室主任招待楊東山？）有。是透過 MIKE 陳安排的。」（頁 52）、「（問：和卓榮泰有何交情？）我不認識，我也沒見過卓榮泰，我是透過 MIKE 陳，在監聽譯文中，我會和我的助

理說，卓榮泰那邊已經搞定或安排等等，這些都是我省略掉 MIKE 陳這個人，……。」（頁 52），又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上校組長楊東山於 98 年 5 月 12 日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11，頁 323-332）坦陳：「林治崇曾帶我去見過○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王仁炳。」（頁 329）、「（問：林治崇安排？）是。」。據此，林治崇與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辦公室主任王仁炳確有來往。

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 98 年 3 月 26 日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附件 12，頁 333-335）結證表示：渠從 95 年 1 月底至 96 年 10 月中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對「MIKE 陳」沒有印象，不認識袁肖龍，也未曾以書函或口頭向陳總統推薦袁肖龍擔任後令部司令（頁 333-334），併予敘明。

（五）袁肖龍兩度指示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向廠商索取 4、50 萬元左右之金錢，以圖遂行不正行為，一錯再錯，已然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之「武德」、「榮耀」等高尚品格部分。

依通話監聽譯文（附件 9，頁 91-118），袁肖龍於 97 年 6 月 20 日 17 時 22 分 18 秒至同日 17 時 36 分 02 秒間，撥打給鍾永祥，通話內容為「……我昨天晚上跟別人吃飯，有些人提到你，你要注意……因為我現在要走了，你將來等於沒靠山了……他只跟我講，叫你注意一下，他說你摸了不少，他說你小心一點……他是怕外面的廠商，有些人是吃不到葡萄說葡萄酸……所以另外我看，媽的，你他媽的，你看能不能幫我弄一點，媽的……他奶奶輔導會也沒了（按：即退輔會沒空缺），將來要自己買車，要弄車，媽的，傻眼了……他媽的一盤空啦，就看他媽的，你能不能幫我弄一點……當然多一點

最好……看看能不能弄個 4、50（按：指 4、50 萬元），看可不可以，你試試看……也許數目大了一點，但你試試看……可以的話，我就省一點了……你將來的做法（按：即如何應付調查及辦理採購），我會跟你講一下，要怎麼注意，我大概能瞭解他們（按：即告知有人檢舉鍾永祥之人）講的意思……我們大致上瞭解就好，慢慢做嘛，有些東西我們不做白不做，對不對，做，我們小心就是……原則上往 50 為目標，試試看嘛」等語。（頁 116-118）

此外，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4 月 1 日 97 年度偵字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及 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影本（附件 10，頁 134）亦可為據。

惟袁肖龍向本院辯稱：「……我跟鍾永祥說，你幫我弄個 4、50 萬元，意思是向他借，……」。然上述通聯電話內容前後語氣明確，足資認定袁肖龍係以退休後購車需資金為由，向鍾永祥要 4、50 萬元，並建議鍾永祥可向先前有配合之廠商索取上開款項，故其所辯不足採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袁肖龍身為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已為國軍高級將領，理應清介持躬，益勵忠勤，竟聽信工程掮客林治崇，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後備司令部上將司令一職，並指示部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洩漏相關工程標案資料予林治崇，甚至於要求鍾永祥向有關廠商索取購買鑽戒款項以圖晉陞上將、購車款項以備退休後代步，已然嚴重敗壞國軍所崇尚之「武德」及「榮譽」，並對國軍整體形象與精神戰力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袁員上開行為核已違反國軍教戰總則第 2 條：「智、信、仁、勇、嚴，為我軍人傳統之武德。凡我官兵，均當洞察是非，明辨義

利，以見其智……公正無私，信賞必罰，以伸其嚴……。」、第3條「軍紀為軍隊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鞏固……守紀律之軍人，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中養成之……。」；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綜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於擔任該職務期間，指示其下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協助林治崇，並圖以不正手段為渠晉陞上將，雖然未果，然犯意、犯行均明確而具體，已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武德」、「榮譽」等高尚品格，並已嚴重傷害國軍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